

如图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古藺县榆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古藺县城 257°方向，直距 12km 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总
项目名称	古藺县榆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古藺县榆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p> <p>用人单位成立及运行时间：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批准开工建设，整合周边矿井建设而成；于 2011 年 6 月投产运行至今。</p> <p>地址：位于古藺县城 257°方向，直距 12km 处。</p> <p>采矿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生产能力：15 万吨/a；</p>		
现场调查人员	姜宏翰、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9 月 4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杨云辉、周海涛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6 日-8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马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氨、紫外辐射、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13251 炮采工作面打眼放炮工，13242 普采面掏槽机司机、打眼工，13202 中巷维修面巷修工，13174 回风巷维修面巷修工，煤矸场皮带司机的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13251 炮采工作面打眼放炮工，13242 普采面掏槽机司机、打眼工，13202 中巷维修面巷修工，13174 回风巷维修面巷修工，煤矸场皮带司机作业位附近产生总粉尘浓度的超标倍数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13251 炮采工作面打眼放炮工、13242 普采面打眼工，13202 中巷维修面巷修工、13174 回风巷维修面巷修工、木加工车间木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该项目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补充措施:

工程补充措施

(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四十一条的要求，井工煤矿炮采工作面应当采取湿式钻眼，使用水炮泥，爆破前后应当冲洗煤壁，爆破时应当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出煤时应当洒水降尘。

(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三十八条的要求，建议用人单位补充防尘水质的检测，保证防尘水质达到如下要求：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3)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四十四条的要求，建议榆新煤业在井工煤矿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应当安设至少 2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在掘进工作面正常掘进时，在掘进工作面回风侧也应当安设至少 2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管理补充措施

(1) 虽然该矿工业场地位于山谷中，煤矸场四周为遮挡掩体且位于工业场地最下部台阶，但生产区（煤矸场）与其他区域的相对布置一定程度上仍受风向的影响，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生产区防护设施（防尘掩体、降尘喷雾、喷雾炮等）的维护，减少生产区粉尘的产生与扩散，尽量避免生产区对矿区其他区域及建构筑物影响。

(2) 建议榆新煤业配置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设备（监测范围包括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及一氧化碳）及配置至少 2 台噪声

测定仪，并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对监测周期要求完善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3)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补充《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及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及相关内容。

(4) 建议完善主井口职业卫生公告栏内容，公告栏内容应包括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5) 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要求，建议为矿上接触矽尘、电焊烟尘的作业人员配发 KN95 及以上的防颗粒物呼吸器；为接触手传振动的打眼工配发防振动手套。

(6) 建议榆新煤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种类、项目、周期等方面），根据劳动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及时落实作业人员在岗期间和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以及完善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并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结果及要求，采取相应的调岗、复查、诊断、治疗等相应措施和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综合性建议

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煤场的防尘、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采掘（巷修场所）及地面煤场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及作业人员的个体用品配备的监督，保证降尘喷雾、风流净化水幕、湿式作业等措施及防噪、防尘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得到有效落实，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改进生产工艺、使用机械自动化设备、封闭作业代替敞开条件作业、优化作业人员工作制度或作业条件等），从工程技术及管理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2. 建议用人单位在以后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

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对疑似职业病人按照规范进行医学观察和职业病诊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要求，建议在申请诊断鉴定最多 90 日内取得鉴定结论，并根据复查或诊断鉴定报告结果和相关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此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出现职业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